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8_AE_A4_E8_AF_81_E8_BF_9D_E6_c36_329403.htm 第29号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已经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 局 长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市场，打击认证违法行为，维护认证工作秩序，根据国家认证认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地区的认证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含外商投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下同）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或者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未按国家认监委要求获得认可机构认可，擅自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处3万元罚款；由国家认监委予以公告。 第四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出具虚假证明骗取批准资格，责令其停止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处3万元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撤销其批准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3万元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从事虚假认证

、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二）出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认证证明文件的；（三）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 第六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一）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的；（三）其他违反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 第七条 产品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给予处罚，由国家认监委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第八条 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不实，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国家认监委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第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履行认证跟踪检查职责的，由国家认监委暂停或者撤销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第十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办事机构（含外国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直接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处3万元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暂停或者撤销批准资格的，自被暂停批准资格期间或者被撤销批准资格之日起，不得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第三条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批准资格的，国家认监委3年内不再受理以该机构名义提出的机构设立申

请。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基本准则的，由认可机构暂停其认证从业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认可机构撤销其认证从业资格。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被暂停认证从业资格期间或者被撤销认证从业资格之日起，任何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不得聘用其从事认证、认证培训、认证咨询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转让、买卖、伪造或者冒用批准文件、认可标志、认可证书、认证证书以及其他认证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认证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认证认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已经明确规定认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八条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统一组织对国家认证认可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认证违法案件进行督办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2年12月15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